

糾 正 案 文 (公布版)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防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。

貳、案由：海軍○○○艦隊對所屬○○軍艦艦長方○○上校督導不週，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相關登載亦不確實；國防部及所屬海軍司令部對方○○上校違失之調查、懲處及考核不確實，亦未即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；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放任○○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之起迄時間與規定不符，事關軍令貫徹，顯未善盡監督職責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○○軍艦艦長方○○上校涉有多次逾假歸營、不假離營等情，遭人舉發，因涉軍紀之整飭，爰經本院調查後，認為國防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海軍艦隊指揮部及海軍○○○艦隊，均有違失，謹臚述如下：

一、海軍○○○艦隊對所屬○○軍艦艦長方○○上校督導不週，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相關登載亦不確實，核有違失。

(一)按海軍司令部恪遵國防部「一級輔導一級」綱要計畫，訂定海軍司令部「強化內部管理具體作法」，各直屬單位以每週為原則，對其所屬單位實施預防性督(突)檢。再按「海軍艦隊指揮部 101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，人員休假方式計有輪(積)休假、放假班及外宿假等方式，其中官兵實施放假班、外宿假等泊地短時休假，無須使用制式請假簿，然相關放假應翔實登載於個人休(請)假紀錄卡內。惟查，方員假卡未建立，與規定不符，又渠多次逾假歸營

、不假離營及違反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，上級單位海軍○○○艦隊，均未即早查知，迄至該艦隊之上級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方員違失時才查知，足顯海軍○○○艦隊對方員平日督導不週。

(二)另，方員 100 年 10 月 1 日及 11 月 11 日外宿，副艦長於此時間未請假在艦，海軍○○○艦隊值日官紀錄簿卻登載該艦駐艦長官為艦長，與現況不符，顯示○○○艦隊對所屬艦長外宿假未掌握，值日官紀錄簿相關記載不確實。

二、國防部及所屬對○○軍艦艦長方○○上校違失之調查、懲處及考核不確實，亦未即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；其擅自離開部隊及擅離勤務所在地行為，經軍事法院判刑確定，職務迄未檢討調整，洵有未當。

(一)方○○上校被人向國防部檢舉 100 年 8 月 25、26 日、9 月 14 日、10 月 2 日、11 月 1、12、16、18 日共 8 次逾假歸營以及 11 月 17、19、23 日不假離營；嗣經海軍司令部交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結果，方員逾假歸營方面，僅有 8 月 25 日、9 月 14 日、10 月 2 日及 11 月 12 日計 4 次逾時返艦；不假離營方面，僅有 11 月 19 日。惟查，軍方所查出之 4 次逾假歸營，係違反海軍艦隊指揮部所規定之 0730 時，若以該艦自行規定之 0700 時為準，則檢舉人所檢舉之 8 次逾假歸營，均為真實，至於不假離營方面，檢舉人檢舉之 11 月 17 日，方員亦確有不假離營事實，另本院亦查出 8 月 25 日，方員亦有不假離營；凡此，顯示海軍艦隊指揮部對方員違失之調查不確實。

(二)又，有關方員之違失，本院之前向國防部查詢，國防部查復稱方員「100 年 11 月 19、23 日正、副艦

長同時離營，已違反『海軍艦隊指揮部 101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』及『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（部隊）值勤實施規定』，艦指部已於 12 月 20 日函送法辦。」云云，惟經本院質疑何以實際僅函送法辦方員 100 年 11 月 19 日之離艦，該部乃表示「經查該艦副艦長 100 年 11 月 22 日至 29 日為輪休假期，該艦以艦令書面命令方式公布，由理事官作戰長代理其職務，故方員 23 日實施外宿假（1830 時離艦），翌（24）日 0705 時返艦，尚無違反相關規定；本部前於 5 月 17 日查復資料『二、100 年 11 月 19、23 日正、副艦長同時離營……艦指部已於 12 月 20 日函送法辦』，為作業疏忽誤植」，顯見國防部對方員違失之調查亦有欠確實。

（三）另查，方員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被海軍艦隊指揮部發布「外宿假未依『艦艇常規』於 0730 時返艦，逾時歸營 4 次及 11 月 19 日擔任駐艦長官，未依程序指定適員代職，逕於 1732 時離艦，是日 2143 時返艦，經查屬實。」記過乙次；惟該懲處並未包括方員 100 年 8 月 25 日、11 月 17 日不假離營，且依「國軍官兵不假離營、逾假歸營、曠職懲處標準表」規定，軍官犯第 3 次，即至少記過兩次，並移人事部門依規定辦理汰除作業；準此，方員不假離營、逾假歸營已超過 3 次，海軍艦隊指揮部卻僅核予方員記過乙次懲罰，即顯有可議。又，方員於同月 20 日亦被以「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擔任駐艦長官，未指定適員代職逕自離艦」為由，移送法辦，然方員 100 年度考績卻為甲等，顯見考績未能作到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客觀考核。

（四）再者，海軍艦隊指揮部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針對檢控內容實施調查，即查明方員 100 年 8 至 11 月間

，計 4 次外宿假逾時歸營、1 次不假離營等違失，且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核定方員記過乙次，以及於同月 20 日函送法辦，按此時為免影響艦上官兵士氣及艦務推動，方員已不適任艦長職務，然該部卻未立即調整方員艦長職務，僅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人評會審議時，決議俟起訴時，才檢討建議方員職務調整，以致迄至軍事檢察官起訴方員時，才由該部陳報海軍司令部於 101 年 3 月 2 日核定方員調職；方員不適任艦長主官職務更難以為○○軍艦上官兵表率，卻仍繼續擔任該職，海軍艦隊指揮部顯未能及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。

(五)綜上，國防部及所屬對○○軍艦艦長方○○上校違失之調查、懲處及考核不確實，亦未即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；其擅自離開部隊及擅離勤務所在地行為，經軍事法院判刑確定，職務迄未檢討調整，洵有未當。

三、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間放任○○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之起迄時間與規定不符，事關軍令貫徹，顯未善盡監督職責。

(一)查海軍司令部於 92 年 10 月 16 日令頒「海軍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，其中規定海軍艦隊指揮部及陸戰隊指揮部所屬部隊，請依部隊任務特性，及配合行政院每年發布公務人員休假天數施休原則下，自行律定其休假細部作法，並報該部備查。海軍艦隊指揮部爰據以訂頒「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，其中規定：「外宿假：符合申請外宿假規定之志願役官士兵，週一至週五，於 173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；週六、週日及單天之國定假日，於 070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。」是以，海軍艦隊指揮部已將外宿假之放假起迄

時間統一規定，並無授權所屬單位自行訂定放假之起迄時間相關規定及條文。

- (二)惟據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報告稱，○○軍艦副艦長○中校表示「艦方規定」志願役官兵外宿假時間分為「平日 17 時至翌日 07 時」，「假日 07 時起至翌日 07 時」，雖與該部週休二日實施規定相悖，然係考量為志願役人員能即時返艦督導 0730 時之「各部位與各住艙清潔保養」工作，並利人數掌握清查所實施之權宜決定。
- (三)○○軍艦外宿假起迄時間均提早半小時，經本院詢據該艦副艦長○中校稱：「此調整已很久，是歷來均是如此，是海軍軍艦的普遍習慣規定。」此看似未影響官兵權益，惟軍艦自行規定外宿假起迄時間，顯與上級規定相違，事關軍令貫徹，其越權准許官兵提前離艦，既影響現況兵力掌握，其要求官兵提早收假，更有影響官兵權益之嫌。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間放任○○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之起迄時間與規定不符，顯未善盡監督職責。

綜上所述，海軍○○○艦隊對所屬○○軍艦艦長方○○上校督導不週，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相關登載亦不確實；國防部及所屬海軍司令部對方○○上校違失之調查、懲處及考核不確實，亦未即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；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放任○○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之起迄時間與規定不符，事關軍令貫徹，顯未善盡監督職責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林鉅銀